

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第 127 章)

(根據第 9 條發出的批准公告)

**建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域內由
小西灣至將軍澳工業邨
鋪設 TKOE——光纜系統**

現公布行政長官已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7 條批准進行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該項工程已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刊登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及 2016 年 8 月 5 日第 4304 號政府公告內。

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o.gov.hk)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該圖則及公告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諮詢中心，及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諮詢中心，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

地政總署測繪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東區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西貢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並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

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申索，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申索的款額。

附表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由小西灣至將軍澳工業邨約 1 150 平方米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在第 HKM9986 號圖則上以粗紅線標明。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

擬議工程包括：

- (i) 由小西灣離岸海床，橫跨藍塘海峽至將軍澳工業邨，鋪設一條長約 2.30 公里、直徑約為 50 毫米的海底光纖電纜。一艘電纜敷設躉船，將同時鋪放和埋置該條海底光纜於海床下約 5 米深處，受短暫干擾範圍闊度約為 0.5 米。
- (ii) 當海底光纜須與現有光纜或管道相交，光纜埋設工具在距離目標相交位置約 50 米處，會調整至較淺的埋置深度，使在將要相交的目標上，有足夠海床物料作墊層。如有需要，會用「高密度聚氨酯管」或鉸接式管道額外保護海底光纜。當海底光纜越過交匯處後，光纜埋設工具會重新調整，回復至約 5 米的目標埋置深度。
- (iii) 在與渠務署的海底排污管道相交處，海底光纜必須與管道頂相距最少 3 米，埋置深度因而較淺，因此光纜須予額外保護，即把預製鋼筋混凝土沉排放在位於相交處的海底光纜上面；或在埋置前，把海底光纜放入「高密度聚氨酯管」或鉸接式管道；或兩者兼用。光纜保護層長度不會超過 6 米，闊度不會超過 2 米。

以下資料，只供參考之用：TKOE——光纜系統總長度約為 2.67 公里。從小西灣一方開始首段長約 370 米的光纜，將採用水平定向鑽挖法鋪設。當中起首長約 140 米的光纜將鋪設在地下空間內；其餘的則鋪設在海床下，但不涉及在任何前濱及海床或其上進行工程，該段光纜在上述第 HKM9986 號圖則上以粗藍線標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12(1)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地政總署署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12(1)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12(1)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署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地政總署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1 樓。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林惠霞